证券代码:002802 证券简称:洪汇新材 公告编号:2018-062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项洪伟先生的函告,获悉其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项洪伟	是	1742	2017年10月31日	2018年10月 30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93%
项洪伟	是	268	2018年09月18日	2018年10月 30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0%
合计		2010				32.23%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项洪伟先生持有公司首发个人限售股股份共6,23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56%。本次解除质押后,项洪伟先生仍累计质押2,398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8.45%,占公司总股本的22.13%。

二、备查文件

1、董监高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

3、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告知函;

特此公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18-121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596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期限内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利达光电 公告编号:2018-059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利达光电,证券代码:002189)自2018年10月31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收到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后公告并复牌。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8-061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临时)于2018年10月31日上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郭春林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春城大街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春城大街支行申请办理3,000万元贷款,用于采购原材料,贷款期限为三年,此笔贷款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具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房产、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二、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18-050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产品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近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年版)的通知》(国卫药政发(2018)31号),经统计,我公司产品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片(商品名:依姆多)、诺迪康胶囊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年版)。具体情况如下:

药品名称	剂型、规格	适应症/功能主治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单硝酸异山梨酯 Isosorbide Mononitrate	缓释片:30mg、60mg	冠心病的长期治疗、预防血管痉挛型和混合型心绞痛,也适用于心肌梗死后的治疗及慢性心衰的长期治疗。	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类第143号
诺迪康胶囊	胶囊,每粒装0.28g	益气活血,通脉止痛。用于气虚血瘀所致胸痹,症见胸闷、刺痛或隐痛、心悸气短、神疲乏力、少气懒言、头晕目眩;冠心病心绞痛见上述证候者。	中成药类第102号

说明:本次入选的基本药物目录的药品中,依姆多为新增入选,诺迪康胶囊系前期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年版)在《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年版)中得到了保留。

一、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产品的情况介绍

1、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片

(1)药品名称: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片(商品名:依姆多)。

(2)发明专利起止期限:无

(3)所属药品注册分类:原研药品地产化品种

(4)是否属于处方药:是

(5)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否

(6)是否属于新产品:否

(7)生产量、销售量(30mg产品按60mg产品的0.5倍折算后计入60mg产品):2017年该药品生产量为3,607.92万盒(60mg;在市场交接期内,依姆多产品由阿斯利康供货,故此生产量系采购数量),全球销售量为3,503.60万盒(60mg),销售金额为39,030万元(其中中国市场约占44%),占主营业务销售收入的42.95%。

2、诺迪康胶囊

(1)药品名称:诺迪康胶囊

(2)发明专利起止期限:2005年11月23日至2025年11月22日

(3)所属药品注册分类:国家中药三类

(4)是否属于处方药:是

(5)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否

(6)是否属于新产品:否

(7)生产量、销售量:2017年该药品生产量为4,782.09万粒,销售量为4,617.20万粒,销售金额为3,551万元,占主营业务销售收入的3.91%。

二、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产品入选《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年版),将得到更为广泛的应用,也有利于公司产品的销售,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将起到积极作用,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暂无法估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18-139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仲裁委员会《开庭通知书》暨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收到深圳仲裁委员会秘书处签发的案号分别为“(2017)深仲受字第2661号”和“(2017)深仲受字第2791号”《开庭通知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案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2月6日发布了《关于收到深圳市嘉世稳赢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告知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1)、2018年3月13日发布了《关于收到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48)、2018年4月4日发布了《关于收到深圳仲裁委员会〈开庭通知书〉暨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59)、2018年4月9日发布了《关于收到深圳仲裁委员会〈开庭通知书〉暨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60),详细披露了申请人“深圳市嘉世稳赢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被申请人“中麦控股有限公司、中麦移动网络有限公司、王献蠲、高霞、公司”之间借款合同纠纷案及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2月6日、2018年3月13日、2018年4月4日、2018年4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收到《开庭通知书》【(2017)深仲受字第2661号和(2017)深仲受字第2791号】的主要内容

兹定于2018年11月23日在深圳仲裁委员会第六仲裁庭开庭审理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借款合同纠纷案。

公司已委托律师处理相关事宜。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对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18-061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31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27号瑞和大厦四楼多功能会议厅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10月26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口头通知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波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达到法定人数。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于波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于波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了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经公司控股股东李介平提名,同意补选吴理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就任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吴理让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于波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的职务,为了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经公司控股股东李介平提名,同意补选吴理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同时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补选监事会监事。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吴理让,男,1972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审计师。2011年3月至今,在瑞和股份任职。吴理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750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吴理让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18-062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次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10月3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8年10月2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口头通知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截止至2018年10月31日下午15:00,8位董事分别通过传真、当面递交等方式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情况如下:

一、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补选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并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补选监事会监事。公司董事会经审核后认为: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项合法合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股东大会审议权限,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监事会的提议,并决定于2018年11月16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发布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18-063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核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并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补选监事会监事。公司董事会经审核后认为: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项合法合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股东大会审议权限,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监事会的提议,并决定于2018年11月16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发布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18-064

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10月31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18年11月16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1月16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5日(星期四)至 2018年11月16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11月16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11月15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11月16日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股东代理人出席现场 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8 年11月12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8 年11月12日(星期一)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地点为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27 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审议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2、《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其中议案1由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由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2018年11月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采用累积投票制。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登记时间:2018 年11月14日(星期三,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5、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3027 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6、联系方式

联系人:洪似心、臧毓文

联系电话:0755-33916666 转 8922

联系传真:0755-33916666 转 8922

邮 编:518001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洪似心、臧毓文

联系电话:0755-33916666 转 8922

联系传真:0755-33916666 转 8922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20。

2、投票简称:瑞和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1)提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股东大会对多项提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 100。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年11月15日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11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2018年11月16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27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的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采用累积投票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说明: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除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 托 人 签 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 托 日 期: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8-093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起始日	本次担保金额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5日	250	13,000
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6日	570	9,644
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8日	1,000	16,357
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2日	1,000	9,644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及2018年4月23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支持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发展,解决其流动资金短缺问题,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公司拟对2018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类)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作出预计,具体如下:

1、公司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类)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6,3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提供对等担保或为公司提供足额反担保,公司实际承担出资比例对应的担保金额,详见下表:

被担保人	公司持股比例%	预计提供担保最高额度(万元人民币)
上海惠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	6,500
上海康祥卫生器材有限公司	100	3,500
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100	30,000
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000
苏州润达汇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1	2,500
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	100	20,000
合肥润达万通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40	8,000
上海润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5	800
济南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0	12,000
上海华臣生物试剂有限公司	100	3,000
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	/	20,000
担保金额总计	/	126,300

2、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具体担保业务,并根据金融市场变化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进行担保调整。

3、本次担保事项有效期为自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2018年度担保预计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7)。

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公司2018年9月25日、2018年10月16日、2018年10月18日、2018年10月22日实际发生如下对外担保,并签署相关担保合同,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2018年9月25日:公司为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福州路支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250万元中的25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2018年10月16日:公司、刘辉先生为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的借款人民币57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2018年10月18日:公司、刘辉先生、季晓泰女士为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的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2018年10月22日:公司、刘辉先生为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的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黑龙江南路2号甲12层1209户

法定代表人:李军

经营范围:医疗设备及医疗器械租赁;医疗设备、化学试剂(不含药物试剂及危险品)、消毒液(不含危险品)、实验室设备的技术研究、批发;生物技术、医药技术的研究、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不含医疗、诊疗);市场调查;批发:办公设备、劳动防护用品、卫生洁具、制冷设备、化妆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电子设备、建筑材料、纸制品、木浆、纸浆、钢材、二类医疗器械(依据食药监管部门核发的备案凭证开展经营活动)、计算机软硬件;依据食药监管部门核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医疗器械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业秘密);国内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物流信息咨询;货物装卸搬运(不含道路运输及港口作业);依据道路运输管理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开着普通货运业务;医疗设备维修(不得在此住所从事维修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技术开发、批发。经营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29,178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20,212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8,966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7,184万元,净利润人民币2,514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18年9月30日,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40,031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28,696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11,335万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9,349万元,净利润人民币2,36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城创新创业广场14号楼明月街236号1607室

法定代表人:陈波

经营范围:批发:体外诊断试剂(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6月14日);从事医疗器械领域内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机械设备维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生物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自有设备租赁;销售:医疗器械、日用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化妆品、仪器仪表、玻璃制品、办公用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品、危险品、剧毒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35,414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22,141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13,273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3,911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385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18年9月30日,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44,290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30,306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13,984万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7,911万元,净利润人民币71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黑龙江南路2号甲12层1202-1206室

法定代表人:刘辉

经营范围:依据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销售一类医疗器械;批发:计算机及配件、办公用品、机电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仪器仪表,玻璃器械、消毒产品、化学试剂(不含药物试剂及危险品)、办公设备、劳动防护用品、卫生洁具、制冷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业秘密);医疗器械技术信息咨询;医疗设备租赁;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维修及技术服务。经营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45,305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26,603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18,702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51,732万元,净利润人民币2,641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18年9月30日,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47,581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26,732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20,849万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9,413万元,净利润人民币2,14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

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福州路支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250万元

汇票期限:三个月(具体以银行承兑汇票实际承兑期限为准)

担保方式: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保证人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但实现债权的费用不包括在第1.1条所述之最高余额内。

保证期间: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两年。3.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两年。4.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两年。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2、被担保人: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570万元

贷款期限:一年(具体以贷款合同实际贷款期限为准)

担保方式:由公司、刘辉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最高主债权本金贰仟万元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上述范围中的其他应付款项,计入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本金余额最高限额。

保证期间:为两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1、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2、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3、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4、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对外付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3、被担保人: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贷款期限:一年(具体以贷款合同实际贷款期限为准)

担保方式:由公司、刘辉先生、季晓泰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